

“普京号”内阁正式起航

副总理增至7人 或有助于梅普“两驾马车”无缝接轨

俄罗斯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12日批准新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提交的内阁名单。“普京号”内阁正式起航。

同一天，梅德韦杰夫任命了包括克里姆林宫办公厅主任在内的3名重要总统班子成员。

政府班子

普京当天在宣布内阁名单时说：“我们着眼于提高国家机器的效率及其人员组成。”普京新内阁包括24名阁员，其中有8位新人，主要内阁职位未发生变化。

新内阁中，副总理由此前的5人增加

到7人。上届政府总理维克托·祖布科夫和前总理办公厅主任伊戈尔·舒瓦洛夫担任第一副总理。另外3名副总理为前任第一副总理谢尔盖·伊万诺夫、前副总理亚历山大·茹科夫和兼任财政部长的阿列克谢·库德林。

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国防部长阿纳托利·谢尔久科夫留任。较突出的是原工业和能源部被拆分为能源部以及工业和贸易部，能源部长为原俄原子能建设出口公司总裁谢尔盖·什马特科，工业和贸易部长为原工业和能源部长维克托·赫里斯坚科。

总统团队

普京改组内阁同时，梅德韦杰夫也着手组建总统团队。

梅氏当天任命原副总理兼政府办公厅主任谢尔盖·纳雷什金为总统办公厅主任，任命原联邦安全局局长尼古拉·帕特鲁舍夫为俄联邦安全会议秘书，任命原联邦安全局副局长亚历山大·博尔特尼科夫为联邦安全局局长。

上述3人与普京也有密切渊源。美联社援引政治分析师的话说，新任联邦安全局长博尔特尼科夫可以算是“梅德韦杰夫

的人”。他认为这一任命表明梅氏想把这一关键部门掌握在克里姆林官手中。

两驾马车

外界对普京内阁名单没有感到意外。

路透社认为，普京新内阁结合了他在克里姆林宫时的得力干将和有影响力的上届政府部长，堪称兵强马壮。

也有分析人士认为，梅德韦杰夫的总统团队人选可能参考了普京的意见，尤其在总统办公厅主任的人选上。这些人事安排或有助梅普“两驾马车”无缝接轨。

(冯武勇 新华社稿)



加沙纪念第60个“灾难日”

5月13日，一名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警察人员参观在加沙城举办的纪念第60个“灾难日”展览。新华社发

巴穆盟9名部长集体辞职

新华社伊斯兰堡5月13日电(记者 李忠发)巴基斯坦总理谢里夫领导的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在联合政府中的9名部长13日集体向总理吉拉尼提交辞呈,要求退出内阁。

但据巴基斯坦黎明电视台援引总理府的消息称,吉拉尼当天没有接受穆盟(谢里夫派)部长的辞呈,他表示将在人民党联合主席扎尔达里从迪拜回国后再作决定。

苏丹驱逐乍得外交人员

据新华社喀土穆5月13日电(记者 邵杰)苏丹政府13日宣布驱逐乍得驻苏丹全部外交人员,原因是乍得政府支持苏丹反政府组织对苏丹首都喀土穆发动袭击。

据苏丹通讯社报道,苏丹外交部当天召见乍得驻苏丹大使馆临时代办,并向他通报了苏丹政府的上述决定。苏丹外交部要求乍得大使馆全体外交人员在一周内离开苏丹,并承诺为这些外交人员了结在苏丹的工作提供便利。

微软推出网络“太空望远镜”

足不出户可观宇宙万象

据新华社专电 美国微软公司12日晚开始提供一项“世界望远镜”(WWT)网络太空观测服务,这将使网络用户可以通过电脑观察到宇宙万象。

美联社援引微软董事长比尔·盖茨的话报道,“世界望远镜”对科学和教育而言是一个强大武器,它使每个人探索太空成为可能”。通过这一服务,网络用户可以像天文学家一样,观测宇宙的恒星、行星和其他天体。

因特网用户可以通过网络浏览银河系,也可以按天文学家和学术界

指定的“路线”探索宇宙太空。同时,因特网用户还可以选择不同的望远镜,也可以使用不同波长展开太空观测。只要滑动鼠标,网络用户便可以在星系“纵横驰骋”。将鼠标移至网络上的星座图标,望远镜便会将这一星座附近所有物体“装载”,在电脑屏幕下方显示出来。你也可以选择其一深入探索。

报道说,用户使用前首先要登录worldwidetelescope.org网站,下载仅与微软视窗操作系统兼容的免费应用软件,然后安装在电脑上。



黎巴嫩实行安全管制

5月13日,黎巴嫩士兵在首都贝鲁特大街上巡逻。黎巴嫩军队12日晚宣布,从13日起在全国实行安全管制。黎军司令部呼吁所有黎巴嫩派别与军队密切配合,确保军队发挥维护社会安全的作用。新华社/路透

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4号

《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业经2008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8年5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依法处理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

第三条 闲置土地处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遵循盘活存量、以用为先、依法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负责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领导,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协调机制,依法批准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第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市政、文物、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和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闲置土地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闲置土地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闲置土地宗地档案,跟踪监督闲置土地利用情况。

市、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文物等部门有关闲置土地信息的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章 闲置土地认定

第七条 认定闲置土地以宗地为单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宗地,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期限,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颁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且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六层以下(含六层)的商品房项目,未完成二层以上(含地下室)结构封顶工程;七至十二层(含十二层)小高层建筑,未完成三层以上(含地下室)结构封顶工程;十三层以上(含地下室)高层建筑,未完成五层以上结构封顶工程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分期开发的,核定闲置土地面积时,按照分期开发的范围核定。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不含用地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的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不认定为闲置土地。

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前款规定造成动工迟延情形结束后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市或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属实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动工、竣工期限。重新确定的动工时间不得迟于造成动工迟延情形结束后1年。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造成动工迟延的行为包括:

(一)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报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暂停受理报建造成土地闲置的,但用地单位或个人报建时土地闲置已满2年的除外;

(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政府修建基础设施,但

政府未按约定完成,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

(三)权属登记重叠或权属不清,致使用地单位或个人无法动工开发建设的;

(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个人停止施工的,但因用地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导致的除外;

(五)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造成动工开发建设迟延的;

(六)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政不作为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动工迟延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市或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被法院依法查封或因诉讼、仲裁而无法按原来约定、规定的期限动工开发建设的,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闲置土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案;

(二)调查取证;

(三)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个人拟认定闲置土地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四)听取陈述和申辩;

(五)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书;

(六)闲置土地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用地单位或个人。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查封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市、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认定闲置土地时,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就宗地的利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按要求提供土地审批、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他项权利等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四条 闲置土地被认定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有关部门。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闲置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手续,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为闲置土地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三章 闲置土地处置

第十五条 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超过2年,用地单位或个人选择在限期内开发建设的,除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外,还应按规定补缴增值地价。

增值地价为该宗土地现行评估地价与原出让地价的差价。

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六条 土地闲置超过2年的,按下列方式处置:

(一)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限期开发建设;

(二)不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由政府协议收购;

(三)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由政府依法无偿收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选择限期内开发建设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规划和现行产业政策;

(二)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三)已实施通水、通电、通道路及场地平整工程;

(四)已按时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

用地单位或个人选择限期内开发建设的,应当自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有证明材料向市或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用地单位或个人提出的限期内开发建设申请,拟定该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限期动工的期限自处置方案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闲置土地不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在全额缴纳土地闲置费后,可以选择由政府协议收购,其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价款全额退还。

选择政府协议收购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土地闲置认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市或县(市)、上街区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应当报市或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或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收购协议,拟定该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满2年未动工开发建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由政府无偿收回闲置土地使用权:

(一)未缴清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二)未按时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的;

(三)接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后20个工作日内未选择闲置土地处置方式的;

(四)选择在限期内开发建设,限期期满仍未动工建设或虽已动工建设,但仍符合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闲置土地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无偿收回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市和县(市)、上街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案,并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发出书面调查通知;

(二)调查取证;

(三)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个人作出拟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还应通知相关抵押权人;

(四)听取陈述和申辩;

《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解读

《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全面理解《办法》,保证《办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市政府法制局相关负责人对《办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出台该《办法》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是建设项目急需用地,另一方面是用地单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情况严重。目前,经初步清查,我市市区国有土地闲置达40多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对闲置土地处置都有原则规定。为盘活和充分利用我市的闲置土地,早在2004年我市出台的《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求真务实,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郑发〔2004〕7号)一文,就出台了相关的闲置土地处置措施。今年1月份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了更加严格的闲置土地处置政策。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工作,市政府以政府令的形式出台了该《办法》。

二、认定闲置土地的情形

《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属于闲置土地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即:一是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的动工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二是未约定或规定动工期限,自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或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三是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且开发建设规模或投资额达不到一定标准的土地;四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闲置土地处置的方式

根据土地闲置时间的长短,闲置土地大致分两种情况:一是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二是土地闲置超过2年的。

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土地闲置超过2年的,根据情况又分为三种处置方

(五)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

(六)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用地单位或个人。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七)报请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撤销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终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注销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同时书面通知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等部门撤销相关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拒不交出被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20个工作日内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在闲置土地的认定和收回过程中要求听证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举行听证。

用地单位、个人对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集体闲置土地的认定、处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式: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限期一年内开发建设;不具备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由政府协议收购;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由政府依法无偿收回。用地单位或个人可以选择具体处置办法,如果用地单位或个人选择在限期内开发建设的,除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外,还应按规定缴纳增值地价。

四、依法无偿收回闲置土地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据此,《办法》第二十条将依法可以无偿收回土地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即土地闲置满两年且具备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未缴清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未按时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的;规定期限内未选择闲置土地处置方式的;选择在限期内开发建设,但限期期满仍未动工开发建设或虽已动工建设,但仍不达到一定标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土地闲置费的征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因此,《办法》规定土地闲置费的征收标准是“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

六、用地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保护的规定

无论是土地被确定为闲置土地,还是闲置土地被依法无偿收回,与用地单位和个人都有重大利益关系。《办法》详细规定了闲置土地的认定和闲置土地的收回程序,以规范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同时,《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还规定了用地单位和个人对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还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